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2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该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

万元。该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1次	3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于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高敏建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系本公司IPO申报审计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另一拟签字会计师庞玉文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07年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及年度审计等证券审计服务，系本公司IPO申报审计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雯：注册会计师，从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高敏建、签字注册会计师庞玉文、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均从事过证券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75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和丰富经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判断，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胜任力。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